

证券代码：002256

证券简称：兆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9:3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-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议事程序，保证公司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、履行职责、承担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总

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》（2022年4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